附件2

2024年荷兰、比利时、葡萄牙团组参展
参会合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展位申请 | 标准展位（9m2/个，￥ 元/个）： 个 |
| 空地展位（36m2起租，￥ 元/m2）： m2 |
| 参展商品 |  |
| 洽谈意向 |  | 客商类别 |  |
| 出访人员资料 |
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 | 护照号码 | 护照有效期 | 身份证号码 | 手机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参展参会费用总计 |  ￥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  |
| 参展参会注意事项 |
| 1.参展企业、参展展品须是我省优势产业代表产品。2.随团出访人员请提前办理好个人护照，非紧急情况原则上不更换出访人员。3.参展单位及出访人员须按要求参加出访前培训；做好出访前各项准备工作。4.展览期间，参展单位须遵守本次展会活动相关规定。5.出访期间，出访人员须服从代表团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。6.出访期间统一安排住宿为双人标准间、航班舱位为经济舱位，选择此标准以外的出访人员须加收因此增加的房间和舱位差价费用、具体费用另行通知。7.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参展参会，产生的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后按实际情况承担相应损失。 |
| 组织单位：四川省国际展览中心代表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参展单位：代表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 |